

聊城华创宇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
年产 4 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8 月 26 日，聊城华创宇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组织年产 4 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（聊城华创宇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、监测单位（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）并特邀 2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聊城华创宇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，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15 号，租赁聊城市三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生产。本次针对租赁的“聊城市三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”进行验收。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6794 平方米，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建，将现有 4 条聚氨酯复合夹心板生产线改建为 2 条聚氨酯泡沫板生产线，改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4 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聊城市三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，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，批复文号：东昌环审【2022】63 号。

2022年8月，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“年产4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”进行现场监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820万元，环保投资115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年产4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，无重大变更，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聚氨酯发泡、熟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切割、开槽过程产生的废气。

本项目在模具上方设置移动式篷布集气罩，每移动至一个模具上方时即将篷布罩上，用于收集废气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

本项目在开槽机、切割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，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、切割机、开槽机等产生的噪声，项目设备均配置减震底座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，通过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、除尘器集尘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。

下脚料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，符合相关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48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$1.2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（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 15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（20（无量纲））。发泡车间门口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浓度为 $1.0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排气筒（DA001）有组织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最大监测浓度为 $3.2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1\text{kg}/\text{h}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.0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臭气浓度最大为 309（无量纲）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（2000（无量纲））。

排气筒（DA002）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$3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；

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12kg/h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总量核查：根据实际监测结果，根据环评中设定运营时间（发泡、熟化工序 2400h/a，切割、开槽工序 600h/a），计算颗粒物的全年排放量为 0.0072t/a，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的全年排放量为 0.024t/a，项目环评中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.0072t/a、VOC_s 0.2408t/a，满足总量控制指标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噪声在 52.3dB(A)-54.2dB(A)之间，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见上文三、（四）款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气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聊城华创宇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“年产 4 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”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。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。

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遵守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[2019]53 号、《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》（鲁环发〔2019〕146 号）和

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》等要求，加强有机废气净化系统运行管理，确保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大于80%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修改单要求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。

3、加强厂区无组织NMHC控制。厂区无组织NMHC监控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的附录A“特别排放限值”。

4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。执行HJ944—2018要求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、管理台账登记制度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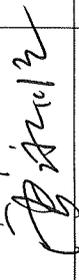
见附件。

聊城华创宇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6日

聊城华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聚氨酯泡沫板改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备注
组长	王年成	聊城华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	总经理		建设单位
成员	唐永顺	聊城大学	副教授		专家
	刘道辰	聊城大学	副教授		专家